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20-7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1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该函对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表示关注,并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做出回复。现将《问询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0 年 3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罗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库茂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茂机器人")100%股权。9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鉴于疫情对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结合二次现场审计结果,标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及业绩情况与并购预期存在一定差异,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一、请说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终止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一)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决策过程

1.会议通知的发出及人员参会具体情况

2020 年 9 月 13 日 19:12,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备查文件等材料,并于次日早晨通过微信及电话方式提请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材料。

2020 年 9 月 15 日 10:00,公司以现场与视频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8 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王禹皓先生、非独立董事黄婧女士、非独立董事兼副总裁陆湘苓女士 4 人以微信语音通话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陈叶秋女士、邓青先生、林涛先生和非独立董事李正全先生 4 人通过会议视频系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监事会 2 位监事列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王赟先生通过会议视频系统以视频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监事王翔先生以微信语音通话方式列席会议,监事会主席王青昱先生因处理公司重要诉讼事务未列席会议。

(3)除陈继先生、王禹皓先生、陆湘苓女士外,公司还有 3 位高管列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沈洪秀先生现场列席会议,副总裁龙英琦先生、严正山先生以微信语音通话方式列席会议。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爱清先生因处理公司重要事务未能列席会议。

虽然王青昱先生、吴爱清先生因处理公司重要事务未能列席本次董事会,但是上述 2 人在重组过程中均积极参与,建言献策,积极主动了解情况并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

2.本次会议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由证券事务代表覃检先生介绍议案及实施重组事项前期工作等情况,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议案介绍完毕后,每位董事(含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经会前认真审阅及会上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组事项,3 位独立董事就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了解项目推进现状及标的公司经营状况与公司并购预期存在一定差异的现实后,亦认可董事会作出的决定。

(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首次披露《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和其他文件后,积极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受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影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协调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公司并购的初衷主要是基于看好"机器人在线"互联网平台和机器人教育培训等相关业务,然而疫情的爆发,使标的公司机器人在线网络平台、职业教育培训业务未能实质、重大开展,客观上导致标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与公司并购预期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鉴于疫情因素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等实际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原定的并购预期,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是经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在疫情等突发性、客观性因素影响,导致标的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并购预期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下而作出的谨慎决定,具备合理性,同时也履行了审议终止重组事项必要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终止本次交易过程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情况

(1)预沟通阶段

2020 年 3 月 1 日 10:00,公司就拟收购标的公司事宜召开预沟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会,除监事会主席王青昱先生现场参会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会议视频系统或微信语音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爱清先生介绍相关并购标的基本信息、估值以及交易方式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合自身所从事的行业就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以及标的公司估值及其销售业务、在线网络平台业务、教育培训业务的前景等积极建言献策。在本次会议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支持公司通过并购优质资产来改善盈利能力,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督促公司要做好沟通协调工作,适时安排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

(2)首次审议重组预案阶段

2020 年 3 月 15 日 12:43-12:46,公司以电子邮件及微信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 13:00、14:00 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议案,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及会议进行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材料,并充分、独立发表意见。

(3)重组预案修订阶段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4 号),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立即就重组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和事项进行逐项分析及认真核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重组预案及其摘要(修订稿)、重组问询函回复说明等文件进行认真审阅,全体董事对重组问询函回复签署了书面确认,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出具声明文件。

(4)重组进展阶段

在有关本次重组的后续各项工作推进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关注重组进程,全体董事对涉及重组进展公告文件均进行事前审阅,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告形式了解公司重组进展情况。

(5)终止重组阶段

在本次终止重组的董事会会议中,公司全体董事经认真审阅议案材料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成果文件,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充分审阅议案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成果文件,亦对董事会作出的决定表示认可。

综上,在本次重组各阶段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关注重组进程,及时审阅相关进程资料,积极履职,勤勉尽责。

二、请结合库茂机器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情况,具体说明疫情对本次交易和标的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原因。

回复:

(一)库茂机器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等情况

本次交易除了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等法定程序外,还包括交易对方将机器人在线平台及业务、人员置入标的公司,并且对标的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完成上述业务转移后,上海库茂机器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有机器人在线产业互联网平台、机器人系统集成及销售、机器人职业教育服务三大业务板块。

1.机器人在线产业互联网平台业务

机器人在线(www.imrobotic.com)产业互联网平台汇集了全球上百家顶级的机器人制造本体商、国内上万家系统集成商以及 10 万+传统行业的海量终端用户资源,主要为机器人制造商、系统集成商、职业院校、制造业用户提供行业资讯、数据营销、产品交易、应用集成、供需对接、供应链金融等一站式服务。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1)为机器人制造本体商、系统集成商和终端用户三方提供产品销售与服务的 B2B 撮合交易平台,在交货期、交易方式、机器人选型、工艺规划、现场培训、CRM 系统、推广增值服务上提供全面的支持并收取咨询服务费用。

(2)依据系统算法与人工匹配,将终端用户的需求精准推送给企业供应商会员,企业会员可以优先享受机器人在线平台的优质项目信息,第一时间接触买家,达成产业链供需对接服务。

(3)通过大量的终用户和集成商对标准产品的咨询需求,结合平台的自营机器人相关品牌产品进行线上获客,线下对接销售的业务模式。挖掘部分用户的对资金的需求,通过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合作为用户提供应链金融服务。

2.机器人系统集成及销售业务

业务范围包括标准自动化产线集成销售及工艺集成、机器人离线编程、机器视觉检测系统、非标设备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以及后期设备维护等,涉足领域涵盖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石油装备、电力电气、轨道交通、医疗器械、健康养老、五金卫浴、3C、航空航天等行业。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对标准机器人、工艺应用设备、外围配套和输送设备进行工艺集成,主要对切割、点焊、搬运、喷漆、焊接、铸造、码垛等工艺进行流程改造和组线集成,结合公司研发的软件和应用系统,为客户提供智慧工厂和数字化工厂的交钥匙系统工程解决方案。

(2)结合企业现有工艺流程定制开发智能系统,帮助企业实现机器换人,降本增效,管理可视化,流程可追溯,产品质量提升。

3.机器人职业教育服务业务

工业机器人职业教育服务包括实训室软硬件建设、企业专项职业能力培训等。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1)为职业院校提供实训室建设解决方案,以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的案例和成果为基础,为职业院校在工业机器人类专业的实训室建设提供包含:机器人维护与保养、机器人编程、自动化焊接、机器人视觉码垛、机器人智能生产线理虚实一体化实训室建设解决方案,为学校提供真实的工业应用场景(包括实训设备、耗材、多套自有知识产权的在线学习平台——智造 e 课堂、课程、VR 虚拟软件等)。

(2)通过院校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服务为企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解决机器人上下游企业技能提升需求。

(二)疫情对本次交易和标的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原因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主要基于拟置入标的公司的机器人在线产业互联网平台业务和标的公司原有职业教育等两项业务的前景,前述两项业务与机器人系统集成及销售业务产生协同效应,进而形成完整的业务生态链。因此,前述两项业务的经营情况是公司进行本次并购的核心及出发点。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响,同时叠加中美贸易冲突的因素,国内制造业 2020 年上半年度对智能制造的投资有所放缓,标的公司互联网平台业务的增值服务、系统集成销售的业务量有所减少,以及系统集成销售项目因本次疫情影响,项目的交付、验收、收入确认等受到较大影响;此外,职业院校因疫情影响才于 2020 年 9 月开学,标的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职业教育业务的现场调试、验收等亦受到较大影响,未能实际开展业务。

综上,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加之,公司本次并购目的在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但标的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并购预期存在一定差异,基于本次交易的时间成本、并购预期等综合考虑,公司选择终止本次交易。待未来相关条件具备时,不排除公司再次筹划收购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三、请说明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就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担任财务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聘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炜衡律所")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委托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华")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上述中介机构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英证券财务顾问开展尽职调查情况

1.2020 年 2 月 24 日,华英证券项目组正式进入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业务、财务和法律相关事项进行商业调查,协助上市公司制定收购方案,同时准备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材料。

2.2020 年 3 月 26 日-4 月 14 日,在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华英证券立即配合上市公司及各方中介组织相关核实工作,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协助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及修订。

3.2020 年 3-4 月,通过对标的公司一季度经营情况的分析,发现标的公司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经营利润存在审计后亏损的情形,不适合在当前时点装入上市公司,建议待标的公司 2020 年中报业绩好转后,择机装入上市公司。

4.2020 年 7 月,会计师进场对标的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工作,华英证券协助上市公司与标的方进行商业谈判,最后由于标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及业绩情况,与公司并购预期存在一定差异。经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待未来相关条件具备时,再考虑收购事项。

(二)大华事务所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工作情况

1.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7 日,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主要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行业、财务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调查;

(2)对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内部控制及主要业务流程;

(3)就标的公司财务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主要沟通财务核算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7 日,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收集相关资料并对标的公司申报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以下程序:

(1)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背景资料进行核查;并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大额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进行核查;

(2)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货币资金、销售、采购等执行细节进行测试;

(3)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货币资金执行函证程序;

(4)对标的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

(5)根据以上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将调整的结果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

(三)上海众华开展评估工作情况

1.2020 年 4 月 1 日,评估师到达现场,初步了解标的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听取标的公司主要管理层对公司整体情况的介绍;

2.2020 年 4 月 10 日,评估师要求标的公司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法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财务数据,之后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主要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历史沿革、资产权属情况、财务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尽职调查并针对相关问题与标的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

3.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9 日,标的公司提供了初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收益法申报表》,评估人员根据申报内容要求完善表格并补充相关资料,评估师按照相关准则进行如下评估程序:

(1)对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2)了解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抽查 3 年内大额销售及采购合同,抽查相关费用发票;

(3)评估人员核查企业账款情况,按照相关比例执行函证程序;

(4)评估人员对标的公司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4.2020 年 4 月 30 日,评估人员对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

5.2020 年 5 月 7 日,评估人员指导标的公司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收益法申报表,补充了标的公司尚未准备的资料清单。

6.根据以上评估程序的情况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反馈。

(四)炜衡律所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情况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 9 日,炜衡律所律师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库茂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法律尽职调查,包括:

1.提供尽职调查资料清单,核查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

2.标的公司现场尽调走访,对标的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并沟通相关主体出具承诺函等;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及第三方企信平台、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税务局网站等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母公司上海罗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信用情况、合规情况等。

结合核查情况出具了《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并针对标的公司存在的法律问题,在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论述,并提出了法律建议。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关于本项目的相关会议,与其他中介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对本项目存在的问题、解决办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充分讨论,勤勉尽责地提供法律服务。

综上,上述中介机构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积极协助公司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应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请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对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公司无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9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下午 2:3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8 号中粮创芯研发中心二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曹荣根。

董事长周政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半数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董事曹荣根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993,015,5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273%。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972,804,3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557%;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0,211,1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1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 项提案。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监事的提案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杨丽君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案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股东监事候选人杨丽君女士	2,992,977,663	99.9987%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东监事候选人杨丽君女士	23,484,781	99.8389%

以上提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付增海律师、郭琼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悦城控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大悦城控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9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下午 4:3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与会监事推举的监事杨丽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丽君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选举杨丽君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主席杨丽君女士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1、监事 杨丽君女士

杨丽君,女,1972 年 1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会计学专业)。1993 年 8 月进入中粮集团,历任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油脂部副总经理兼财务部总经理、中粮油脂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原香港上市公司 00606.HK)首席财务官。2020 年 1 月起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

杨丽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杨丽君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合伙企业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下属合伙企业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400 万元及其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2019 年 3 月,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合伙企业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就与张有明的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提起诉讼,海淀法院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受理该案件,该案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临 2018-021 号、2019-022 号公告。

2020 年 9 月 27 日,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收到海淀法院送达的(2019)京 0108 民初 31519 号《民事判决书》,海淀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1)原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被告:张有明

2、受理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3、起诉时间:2019 年 3 月 20 日

4、受理时间:2019 年 5 月 5 日

5、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与理由:

2016 年 6 月 22 日,上海观臻合伙企业作为乙方,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慕课")的自然人股东张有明作为甲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借款人民币肆佰万元整(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 6%/年。《借款协议》第 2 条约定:"甲方确认并承诺借款用途:由甲方用于偿还其与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借款协议》第 6 条约定:"甲方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向乙方偿还本金并支付借款本金根据上述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计得的利息。"

2016 年 6 月 29 日,经协商原告直接将《借款协议》项下的人民币肆佰万元整(人民币 400 万元)的款项支付给了高科慕课公司,用于偿还被告欠付高科慕课公司的债务,原告已经履行了《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

上述借款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原告虽多次催促,但被告未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原告偿还该笔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被告应承担法定及约定的违约责任。

6、本次诉讼的请求

(1)判令被告张有明向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00 万元,以及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算,按照 6%每年的借款利率计至本案偿款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

(2)判令被告张有明向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暂计人民币 148,400 元;

(3)判令被告张有明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判决情况

2020 年 9 月 27 日,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收到海淀法院送达的(2019)京 0108 民初 315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张有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借款本金 400 万元并支付利息(以 4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计息);

2、被告张有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律师费损失 14 万元;

3、驳回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张有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3,923 元,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已预交,由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负担 80 元(已交纳);由被告张有明负担 43,843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审慎性原则,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已对上述借款及利息产生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 455.69 万元坏账准备,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负面影响。如公司收到本次判决款项,将增加收款当期的净利润,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8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划转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恒源")来函,获悉华信恒源所持本公司的 3,450 万股股份已被司法强制划转至指定账户,导致被动减持。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今,华信恒源持公司股份由 3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44%)变为 23,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2%),权益变动比例为 6.6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情况概述

因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源")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华信恒源作为中科恒源的担保方,以部分股权质押为其债务担保。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将华信恒源所持有本公司的 3,450 万股股份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8)。2020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 时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 时止(延时除外),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华信恒源所持本公司股份 3,450 万股进行公开拍卖并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2;《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7)。

近日,根据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0)新 71 执 10 号之三十八],裁定被执行人华信恒源将所持本公司的 3,450 万股股份通过司法强制执行划转至指定账户,上述股份司法划转已执行完毕,华信恒源所持本公司股份由 26,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20%)被动减少为 23,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2%)。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华信恒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转让股份共计 3,300 万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19/5/21	2.74	1800	1.77%
集中竞价	2019/6/4	2.94	500	0.49%
集中竞价	2019/6/11	3.1	500	0.49%
集中竞价	2020/1/10	2.63	250	0.245%
集中竞价	2020/1/13	2.59	250	0.245%
总 计			3300	3.24%

2、根据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裁定书》,华信恒源所持本公司 3,450 万股被司法强制划转至指定账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执行日期	执行人	原因
华信恒源	否	3,450	3.39%	2020-9-24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华信恒源所持公司股份 3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44%;本次权益变动后,华信恒源所持公司股份 23,2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2%;本次权益变动比例为 6.62%。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华信恒源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划转的告知函;

2、法院裁定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8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恒源")来函,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数据,获悉华信恒源所持有本公司的 3,450 万股股份因执行司法强制划转而解除质押和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质押股数(万股)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冻结执行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华信恒源	第二大股东	3,450	质押起始日:2018-12-05 冻结起始日:2020-6-23	2020-9-24	哈密市商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2.92%

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被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信恒源共持有公司股份 23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2%。华信恒源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72,2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4.09%,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上接 D26 版)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挖掘在中国经济增长的宏观环境下的优势行业及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分享企业成长性的同时合理控制组合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其中投资于增长类企业和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20%-7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将及时对其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变更后的投资比例为准。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全球和中国宏观经济因素的变化情况,以中国经济增长为主线,从中国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市场资金面和流动性、经济和产业周期、海外市场环境等各个方面展开深入研究,从而判断证券市场总体变动趋势。结合对证券市场各资产类别中长期运行趋势、风险收益特征的分析比较,确定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变动原则。

2、股票投资策略

在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过程中,相对超大市值的上市公司,中小型企业由于本身规模相对较小,且一般处于企业生命周期前期的成长期或高速发展期,对于政策调整、行业变化和市场需求的整体反应和调整速度较快,能够及时变换经营模式、开发先进技术、调动资源专注于某个特定的目标市场,以其特有的成本优势、专业经营和差异化服务满足多样化的市场和消费需求,从而给企业带来持续稳定的利润、业绩增长。因此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此类具有增长潜力的企业,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 80%。

基金管理人每半年对中国 A 股市场股票按流通市值从小到大进行一次排序,将累计流通市值达到总流通市值前 70%部分的股票确定为核心增长股票备选池。对于未纳入最近一次排序范围内的股票(如:新股、恢复上市股票等),如果流通市值或基金管理人预测的流通市值按最近一次流通市值排序标准符合上述划分标准,则属于本基金可投资范围。其中流通市值是指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流通股本乘以收盘价。如果排序时股票暂停交易或停牌等原因造成计算修正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取停牌前收盘价或最能体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公允价值计算流通市值。

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更科学合理的界定增长类企业及流通市值计算方式,本基金将予以相应调整,并提前三个工作日公告变更后具体的计算方法。

(1)行业选择

在国家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由于全球宏观市场环境、国内需求的变化,在政策导向、行业间竞争格局等多重因素的作用下,存在优于国家整体经济增长速度的相关行业,从而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整体经济进入新的发展时期。本基金将延续资产配置的研究核心,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分析、挖掘在中国经济发展阶段处于核心增长地位的行业,综合对行业基本面以及对符合本基金定义的增长类上市公司的研究,积极进行行业配置。

产业政策:产业结构政策体现了行业发展重点的优先顺序,产业组织政策的实施能够进一步调整市场结构并规范市场行为。本基金将重点跟踪两类政策的调整变化,结合对产业技术政策和产业布局政策的综合分析,判断行业面临的政策环境。

行业比较:在市场发展的过程中,受供需变化影响,行业的景气程度呈现不同的增长水平。本基金将综合运用行业生命周期、行业竞争结构、行业市场结构等分析方法,优先配置具有竞争优势、垄断地位和处于成长期的行业。

市场估值:行业的发展不论是在区域市场还是在全球产业结构当中都应该体现其增长的合理性。本基金通过对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国内市场各行业间估值的比较、与国际市场相同行业估值的比较(综合 PE、PB、EV/EBITDA 等分析方法),筛选出具有合理估值的增长性行业。

(2)个股精选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研究方法,通过定性、定量分析、考虑市场情绪因素、结合研究团队的实地调研、精选具有增长潜力的个股构建组合。

企业生命周期分析:企业在运作发展的过程中,一般都经历孕育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同时也呈现出不同的阶段特征。在成长阶段企业开始由小到大,经营和业绩存在高速增长的良好预期,而较之创业期,成长期所蕴含的经营风险有所降低。因此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处于较长成长期的企业,通过全面的财务分析,寻求具有长期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成长模式和动力分析:单一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短期的高速增长,但是可持续性较弱。只有在发展过程中持续不断的进行企业自身的改进,才能具备持续增长条件。本基金将在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研究团队的实地考察分析,优选具有持续创新机制和能力以不断促进产品更新升级和服务多元化发展的企业。

综合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竞争力体现在多个方面,也是决定其增长潜力的重要因素。通过对公司经营能力、产品市场占有率、成长空间等要素的分析,优选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具有成本优势、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品牌优势、业务竞争能力占优的企业。根据公司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情况进行盈利预测,挑选具有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价值评估:应用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现金流贴现法(DCF)并结合上市公司股息收益率等要素,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结合对成长指标和盈利水平的分析及预测,挖掘价值被低估的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优质企业。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走势、大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以及财政货币政策等的分析判断,适度进行债券投资,通过主动配置和管理达到降低基金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目的。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及其利差变化趋势来确定债券投资组合在不同类别债券间的配置比例以及组合适当的久期范围;通过对收益水平、信用状况和流动性风险的分析来精选个券纳入投资组合。在追求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流动性和安全性。

久期策略:在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通过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分析及其变化趋势的预判,来确定组合适当的久期范围以控制利率风险,获取合理的收益;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减少净价损失;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下降时拉长组合久期,充分分享净价收益。

收益率曲线策略:结合对收益率曲线"牛熊平陡"形态变化趋势的判断以及市场低效可能造成的曲线形态的扭曲来合理搭配组合中短、中、长期债券品种的构成。通过子弹型、哑铃型、阶梯型等策略的运用,从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类别配置:结合对宏观经济的分析及经济周期的定位,通过对各类别债券风险收益特征、供求状况、流动性、利差合理性的比较分析,确定债券组合在利率债、信用债及转债之间的配置比例;并结合对基准利率、税收利差、信用利差及溢价率的分析来确定在不同类别债券内部的具体策略。

个券选择:在利率研判、久期选择和类别配置的基础上,对个券的信用风险、利差水平、税赋条件、主要条款、同类债券的供求状况等影响债券价值的因素进行深入分析来鉴别市场对债券价值定位的合理性,择机投资低估债券、卖出高估债券,优化投资组合,并随着投资环境的变化及时跟踪和动态调整。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要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基于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主要投资满足个股精选条件的公司发行的权证。本基金管理人将运用权证定价模型合理评价权证估值水平,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着谨慎的原则进行权证投资。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作为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的最高准则;

(2)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依据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证券市场、个股和个券的综合分析判断,独立决策;

(4)风险评估和防范贯穿基金投资决策的各个环节。

2、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投资决策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流程包括:

(1)资产配置决策

基金经理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提交投资回顾和策略报告,公司研究发展部在对宏观经济指标、国家政策和其他相关信息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策略研究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上述报告、结合对市场和基金整体运作情况的综合讨论判断,做出对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其他重大投资事宜的决策。

(2)类别资产投资决策

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明确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借助公司研究平台,基金经理对各类别资产及其投资机会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和风险评估,从而对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等进行投资决策。

A. 股票投资决策

a) 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一起,根据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变化、市场表现、行业特性等定期综合评估并筛选出优于中国经济整体增长水平的相关行业,综合考虑投资组合风险,从而确定本基金行业配置比例范围。

b) 个股的投资决策,根据行业研究员对上市公司的综合分析评价,结合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的现场调研进行投资决策。

c) = 3 * roman 基于对上述行业配置和股票选择的初步决策,基金经理综合考虑基金投资环境、运作情况和风险特征等要素,进行积极配置从而构建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进行持续跟踪和优化。

B. 债券及其他投资工具的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根据本基金既定的投资策略,结合研究员对宏观经济、政策的研究;信用、利率和相关证券等各方面的分析,在大类资产配置的框架下进行债券及其他投资工具的投资决策。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其中投资于增长类企业和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20%-70%;

(2)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2)、(16)、(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6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采用沪深 300 指数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中证全债指数衡量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其主要原因如下:沪深 300 指数由专业指数提供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由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的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股编制而成。该指数以成分股的可自由流通股数进行加权,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 6 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能够为债券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调整前依据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第十一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9,893,590.01	72.24
	其中:股票	39,893,590.01	72.2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289,379.73	27.69
8	其他资产	39,188.86	0.07
9	合计	55,222,158.6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707,812.00	3.12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8,769,930.87	52.5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613,882.00	4.7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22,944.00	1.6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02,408.14	4.20
J	金融业	954,756.00	1.7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21,857.00	4.7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9,893,590.01	72.81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00	领益智造	166,500	1,769,895.00	3.23
2	300136	信维通信	33,100	1,754,962.00	3.20
3	300498	温氏股份	78,340	1,707,812.00	3.12
4	601137	博威合金	108,200	1,692,248.00	3.09
5	000895	双汇发展	35,500	1,636,195.00	2.99
6	600183	生益科技	53,500	1,565,945.00	2.86
7	600729	重庆百货	50,100	1,564,122.00	2.85
8	600438	通威股份	89,200	1,550,296.00	2.83
9	000860	顺鑫农业	24,600	1,401,708.00	2.56
10	002271	东方雨虹	33,800	1,373,294.00	2.5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378.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26.28
5	应收申购款	4,484.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188.8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业绩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2.1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2 年 12 月 31 日	0.80%	0.05%	0.82%	0.85%	-0.02%	-0.8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50%	1.57%	6.09%	0.85%	18.41%	0.72%
2014 年 1 月 1 日至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35%	1.21%	27.18%	0.71%	-14.83%	0.5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22%	2.77%	24.83%	1.67%	-5.61%	1.1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53%	1.72%	-9.36%	1.09%	-12.17%	0.63%
2017 年 1 月 1 日至2017 年 12 月 31 日	9.48%	0.70%	5.74%	0.49%	3.74%	0.2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74%	1.15%	-12.69%	0.80%	-7.05%	0.35%
2019 年 1 月 1 日至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36%	1.20%	23.23%	0.74%	9.13%	0.46%
2020 年 1 月 1 日至2020 年 6 月 30 日	7.37%	1.58%	2.35%	0.90%	5.02%	0.68%
基金合同生效至2020 年 6 月 30 日	64.70%	1.55%	79.23%	0.96%	-14.53%	0.59%

1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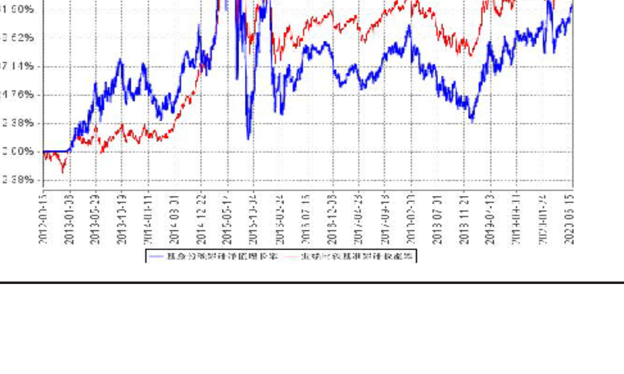

注: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 2012 年 8 月 16 日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相关账户开户费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9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 万以下	1.50%
50 万(含)以上,200 万以下	1.00%
200 万(含)以上,500 万以下	0.80%
500 万(含)以上	1000 元/笔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期<7 天	1.50%
7 天≤持有期<366 天	0.50%
366 天≤持有期<731 天	0.25%
持有期≥731 天	0.00%

3、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 50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0/(1+1%)=495,049.50 元

申购费用=500,000-495,049.50=4,950.50 元

申购份额=495,049.50/1.050=471,475.71 份

4、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2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200=12,000 元

赎回费=12,000×0.25%=30 元

赎回金额=12,000-30=11970 元

5、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成立,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运作满 8 年。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2、"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情况及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3、"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服务机构信息进行了更新;

4、"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的报告及报告附注;

5、"十、基金业绩"中更新了对基金业绩表现的报告;

6、"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对基金公开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